

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资产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一、前言”中，

原条款为：

“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拟修改为：

“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第(六)款“1、投资范围”中

原条款为:“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现金、各种固定收益品种、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期权、股指期权、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拟修改为:“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现金、各种固定收益品种、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期权、股指期权、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3、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第(六)款“2、资产配置

比例”中

原条款为：“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拟修改为：“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4、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第（十二）款中

原条款为：“本计划属于 R5（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拟修改为：“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5、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第（十四）款中

原条款为：

“1、参与费：1%

2、退出费：0”

拟修改为：

“1、参与费：0

2、退出费：

持有限期	退出费率
------	------

持有限期≤7 天	1. 0%
7 天<持有限期<30 天	0. 5%
30 天≤持有限期<1 年	0. 3%
持有限期≥1 年	0%

”

6、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之第（一）款“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中

原条款为：“（1）参与费率：1%；”

拟修改为：“（1）参与费率：0；”

7、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之第（二）款“2、退出的原则”中

原条款为：“（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4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拟修改为：“（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8、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之第（二）款“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中

原条款为：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0”

拟修改为：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持有限期递减，退出费用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时一次性收取。本次退出费的设置仅针对 2021

年3月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新增参与份额收取。

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0%
7天<持有期限<30天	0.5%
30天≤持有期限<1年	0.3%
持有期限≥1年	0%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由退出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收取，退出费用全额归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费率。”

9、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之第（二）款中

原条款为：“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40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拟修改为：“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含参与费用）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10、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第（二）款中

原条款为：“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

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拟修改为：“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11、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十六、集合计划的估值”之第（七）款“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中

原条款为：“（5）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拟修改为：“(5) 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下列公式进行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12、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十七、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之第（四）款中

原条款为：“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分红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提取全部或部分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 6\%$ 时，对超过 6%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 P0 和 P* 都为 1.0 元；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leqslant 6\%$	0	0
$r > 6\%$	20%	$R = (r - 6\%) \times 20\% \times A \times D$

其中，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业绩报酬在分红日、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由管理人计提，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日结束、退出日结束或产品终止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拟修改为：“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分红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提取全部或部分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r>6%时，对超过6%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_*}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365 天计算)；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P0 和P*都为1.0 元；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R) 计算方法
r≤6%	0	0
r>6%	20%	R=(r-6%)×20%×A×D

其中，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

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进行划款。”

13、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十八、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之第（三）款中

原条款为：“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修改为：“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次数、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届时见管理人公告；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之第（二）款中

原条款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7、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8、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12、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拟修改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更换托管人；

3、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

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4、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 5、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6、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7、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15、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二十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二）款中

拟新增条款：“（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二十八、风险揭示”之第（一）款中

原条款：“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40 万份（不含），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拟修改为：“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金额少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17、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二十八、风险揭示”之第（一）款中

拟新增条款：“1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产品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

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8、退出费设置的特别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退出费用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时一次性收取。本次退出费的设置仅针对 2021 年 3 月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新增参与份额收取。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由退出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收取，退出费用全额归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费率。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计划退出费的设置，并审慎决策。”

18、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二十八、风险揭示”之第（二）款“1、本金损失风险”中

原条款为：“本计划属于 R5（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拟修改为：“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

19、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之第（一）款中

原条款为：“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拟修改为：“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20、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十九、其他事项”之“附件一：关联方名单”中
原条款为：“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序号	名称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金溪山庄
12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8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9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拟修改为：“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将以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同时修改《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对应条款。

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临时开放期（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3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管理人于2021年3月1日发布了《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自本次合同变更公告日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间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请委托人仔细阅读原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及变更公告，知晓相关变更内容。

咨询电话：95336。

特此公告。

